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農業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十八林造字第二五〇六八號

附件：本局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前經本局同意列冊並分收有案之檳榔，承租人如自願排除，完成造林者，擬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給予勵，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台東林區管理處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八八東政字第六七一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七十六年四月以前栽植之檳榔，本局曾於七十六年四月八日林政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函各林管處：「…轄內之租林已種植檳榔者應於株行間實施造林，以自然淘汰檳榔，其果實比照果樹分收率辦理分收，並請貴處調查列冊作為分收依據。」，嗣據各處列冊分收在案，對於此類租地造林地，承租人如自願提前砍除完成造林，宜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正本：農業委員會

副本：

抄本：造林生產組